

#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职能职责，编制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一、主动公开

### (一) 公开范围

- 1.单位简介、领导分工、主要职责、机构设置、联系方式；
- 2.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3.本局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 4.全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专题规划；
- 5.全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发展年度计划报告；
- 6.省直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处置审核的依据、条件、受理部门、程序、期限及办理情况；
- 7.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8.为民办实事项目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 9.本局负责的行政复议、调查处理举报、投诉、信访事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

10. 本局职责范围内其他应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参见《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二) 公开形式

1. 通过本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政府信息；
3.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公共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4. 通过本局办公楼公告栏等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5. 通过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湖南机关事务）公开政府信息。

## (三)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网络查询方式

可登录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jgswj.hunan.gov.cn>) 进入政务公开子站，使用关键词进行检索即可获取该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且延期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一）受理机构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二）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通过信函或“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http://jgswj.hunan.gov.cn/jgswj/xxgk/ysqgk/index.html>）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显著位置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建议使用 EMS 邮政快递方式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出申请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 （三）办理申请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依据《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责任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三、不予公开的内容**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本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除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作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5166407；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作息时间）、13：30—17：00（夏季作息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五、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本指南将依规适时更新。